

合同编号：12NMB156453720251406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地籍信息综合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850-GZJL

甲方（采购单位）：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柳州市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56453720251406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2686-002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地理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2025年地籍信息综合管理服务（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850-GZJL）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提供满足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度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日常管理要求的信息化服务。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发证信息、不动产登记发证信息与局“一张图”地籍发证数据库回写、清查、更新和维护。清查日常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管理及各个相关专项工作中发现的数据库中的属性错误，并及时进行维护；对农村、城镇地籍数据进行更新维护，将清查发现属性有误的登记信息形成报表及时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反馈修改意见。对数据进行管理、共享、分发等服务。

（二）不动产登记发证数据更新、维护、应用。动态汇总不动产登记中心汇交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和专项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导入土地调查综合库，并在柳州市自然资源基础信息平台上展示应用，同时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三）内业对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数据进行更新、维护。通过内业技术手段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登记发证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维护并及时响应各部

门对数据的使用需求，提供数据服务，登记信息与发证宗地图未关联的进行关联；发证范围整合到柳州市自然资源基础信息平台中，保障“所有权发证”图层中信息完整。

（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业务中各种专题数据汇总表定制和导出。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包括地籍调查数据库、登记数据库和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对数据库信息进行日常更新。对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等关联信息发生变化时，在系统中信息预提醒，协助自然资源登记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五）技术支持、培训工作。协助编写各类工作方案、工作计划中包含信息化工作的技术内容；提供由专业等技术人员开展的专题培训。

（六）不动产敏感信息管理服务。持续完善安全管控机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信息管理平台对各类不动产敏感信息的集中存储、分类和监控，有助于更好地掌握信息的流向和使用情况，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进一步提高业务人员和运维人员对不动产敏感信息的安全管控，保障信息安全和业务的顺利运行。

第三条 项目地点

项目地：柳州市。

第四条 服务要求

必须保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业务相关信息系统运行平稳，地籍数据库、土地调查综合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信息完整准确，各类综合图件制作及时，各类汇交数据符合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一）服务时间为早上 8:00 点至中午 12:00 点，下午 3:00 点至下午 6:00 点。驻点维保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日常工作考勤制度进行考勤备案。

（二）服务期内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需及时作出响应并提供维护服务。

（三）故障响应时间：系统出现故障时，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乙方驻场技术人员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开始处理，对故障设备或系统进行检修维护，简单软硬件故障 30 分钟内对进行排

除；涉及业务系统故障，系统调优问题需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

（四）乙方应制定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的详细运维方案，并由现场驻点人员依据方案实施系统运维服务。

（五）乙方提供 24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完善技术支持服务；

（六）乙方设有技术服务热线，提供电话咨询技术支持服务，方便用户问题咨询与投诉。

（七）重要时段系统全面检查服务

乙方应为本单位配备机动运维人员 2 人及以上，在包括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重大政治、军事、社会活动或用户重要活动期间，在重点保障时段来临之前，提前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如甲方因重大项目工作需在节假日开展工作，要求驻点技术人员在现场配合实施技术支持及技术保障的工作。

（八）为保证甲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要对运行的业务环境提供保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使用方（采购人）增加相关费用（如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等）。

（九）不动产登记发证数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发证信息、不动产登记发证信息与局“一张图”地籍发证数据应保持每个月更新，方便提高数据查询时效性和准确性，并在标题上附更新时间节点具有参考性。

第五条 成果要求

1. 文档要求：项目的工作方案、工作总结。
2. 数据成果符合数据利用的标准。

第六条 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周期为 1 年，即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在正式开工前，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商讨具体的技术路线、方法等，以便乙方正式开展工作。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乙方拟投入的技术团队应具有一定的数据处理、建库和软件开发经验；为了保证甲方日常业务开展的及时性和连续性以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并能及时得到良好的维护服务，同时鉴于工作的专业性强，为保证服务质量及系统信息安全，乙方应为甲方派遣 10 名技术人员长期驻场。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中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10 天内更换。

3.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第九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甲方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使用资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

3. 乙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其他单位。

4. 未获得许可，使用方不得复制、扫描（含数字化技术采集）、转让、转借或转抄，需要复制的按涉密成果管理规定报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审批。

5. 乙方对资料的使用、管理和销毁，必须根据相应的密级，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严防泄密。并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涉密成果安全保密检查。

6. 乙方在使用以上资料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涉密成果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涉密成果及相关资料和没收基于涉密成果的任何衍生物，乙方同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627900.00。

(二)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元整，￥188370.00；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提交服务工作报告并经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376740.00；服务完成满半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陆万贰仟柒佰玖拾元整，￥62790.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接收成果，且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工作成果不合规定、质量达不到要求，

应在妥善保管成果的同时，自收到工作成果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项目的整体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承揽，否则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执行。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资质或法律地位的改变而不再符合投标时对其资质、资格要求的，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执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鉴定：因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协商和诉讼：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章）：柳州市地理信息中心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楼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807726	电 话：0772-216916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沿江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01625261050701492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地籍信息综合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850-GZJL)

成 交 通 知 书

柳州市地理信息中心：

贵方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5年地籍信息综合管理服务的开标，采购编号：
LZZC2025-C3-990850-GZJL，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人	成交金额	服务周期
柳州市地理信息中心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627900.00元)	项目服务周期为1年，即自合同 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单位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资格。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